

**■ 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 ■**

获证组织名称： 北京希埃希建筑设计院

贵单位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5225Q0005R5S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节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由于如下原因：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发生严重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事故（3 人以上死亡事故）、信息安全事件，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确认审核、见证评审，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 审核中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审核未通过，或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者逾期 6 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违反与 CMSC 签定的合同约定，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已责令整改但超过 6 个月仍未实施纠正；

☐ 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者逾期 6 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不再保持认证证书；

☐ 其他应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制度要求、认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撤销/注销贵单位的认证注册资格。

即日起贵单位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不得再对外宣称具备认证注册资格，并在 10 日内将认证证书寄回我公司。

特此通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

